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351,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

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调整公司的信贷额度和担保条件，现将本次贷款事宜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贷款及其担保情况如下：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 11,000 万元贷款循环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上浮不低于 20%。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以 25,000 万元应收账款（国家环保部对废旧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补贴资金）提供质押担保；（2）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约 175.6 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3）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80,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亚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